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躍文

電話：(04) 22334145#371

電子信箱：ujnerg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2009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300J\_1120094671\_ATTACH1. pdf、

387020300J\_1120094671\_ATTACH2. pdf、387020300J\_1120094671\_ATTACH3. pdf、

387020300J\_1120094671\_ATTACH4. pdf、387020300J\_1120094671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豐原區第八公墓禁葬公告及地籍資料各1份，請

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分處第四工作站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墓政管理課

